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日 1992年 第12号 (总号:697)

目 录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 (406)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 (406)
- 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议案的说明 …………… 邹家华 (408)
-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应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新闻
 发言人邀请答中外记者问…………… (41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

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	(4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贫困地区 基本农田建设报告的通知·····	(424)
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建设的报告·····	(425)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修改条文的通知·····	公安部 (428)
关于颁发居民身份证转入日常工作后有关经费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等四部门 (429)
关于四川省云阳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政部 (430)
关于辽宁省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划归鞍山市管辖的批复·····	民政部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43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 1992

Issue No. 12(1992)

Serial No. 697

CONTENTS

-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Launching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406)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Launching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406)
- Explanatory Notes on Launching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 Zou Jiahua(408)
- Statement of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Qian Qichen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ictly
Controlling Population Growth and Capital Construction in
Sites below the Inundation Lin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 Gorges Dam and Reservoir (42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mpoverished Areas on
Strengthening the Farmland Capital Construction in
Impoverished Areas (424)
- Report on Strengthening the Farmland Capital Construction
in Impoverished Areas (425)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Amended Articles of 44 and 45 of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Residential
Identification Card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428)
- Circular on the Outlay on the Issuance of Residential
Identification Cards as Routine Work
.....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429)
-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nyang County in Sichu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430)
- Approval in Reply on Putting Youyan Man Autonomous
County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Anshan in
Liaoni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431)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 (4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I}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将兴建长江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对于已经发现的问题要继续研究，妥善解决。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

国函〔1992〕2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域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19%，养育着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工农业总产值约占全国的40%，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长江中下游的洪水灾害历来频繁而严重。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在长江流域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洪建设，对保障中下游地区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很大作用。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长江资源还没有很好开发利用，水患尚未根治，上游洪水来量大与中下游河道特别是荆江河段过洪能力小的矛盾，依然十分突出，两岸地面高程又普遍低于洪水位，一旦发生特大洪水，堤防漫溃，将直接威胁荆江两岸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区的一千五百万人口和二千万亩良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一批重要的大中城市、工矿企业和交通设施，将会遭受巨大损失，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全局。这是我们国家的心腹大患。

如何解决长江的防洪问题,更好地开发长江资源,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直很重视,社会各界也十分关注。经过几十年来的治理实践和对各种意见、方案的反复研究和论证,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兴建三峡工程是综合治理的一项关键性措施。三峡工程兴建后,可将荆江河段防洪标准由目前的十年一遇提高到百年一遇;配合其他措施,可以防止荆江河段发生毁灭性灾害;还可减轻洪水对武汉地区及下游的威胁。同时,三峡工程还有发电、航运、灌溉、供水和发展库区经济等巨大的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峡工程建成后年发电量八百四十亿千瓦·时,占目前我国年发电总量的八分之一,可为华东、华中和川东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能源;可以大大提高川江航道通过能力,万吨级船队有半年时间可直达重庆,为发展西南地区的经济和繁荣长江航运事业创造条件。三峡工程还有利于长江中下游城镇的供水,有利于南水北调。总之,三峡工程的兴建,对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提高综合国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对兴建三峡工程历来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近四十年来,有关部门和大批科技人员对三峡工程做了大量的勘测、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特别是一九八四年以来,社会各界提出了许多新的建议和意见。一些同志本着对国家、人民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库区百万移民的安置、生态与环境的保护、上游泥沙的淤积、巨额投资的筹措和回收等疑难问题,从不同角度提出各自的意见,这些意见对于开拓思路,增进论证深度,完善实施方案,起到了十分有益的作用。

经过多年的研究、论证和审查,三峡工程坝址选在湖北省宜昌县三斗坪镇。工程的拦河大坝全长一千九百八十三米,坝顶高程一百八十五米,最大坝高一百七十五米。水库正常蓄水位一百七十五米,总库容三百九十三亿立方米。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一千七百六十八万千瓦。工程静态总投资五百七十亿元(一九九〇年价格)。主体工程建设工程期预计十五年。工程建设第九年,即可发电受益,预计在工程建成后不太长的时间里,即能偿还全部建设资金。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三峡工程建设是必要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力是可以负担的。

三峡工程规模空前,技术复杂,投资多,周期长,特别是移民难度很大。对于已经发现的问题要继续研究,妥善解决,对今后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要谨慎从事,认真对待,使工程建设更加稳妥可靠,努力把这项造福当代、荫及子孙的事情

办好。

国务院常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同意建设三峡工程。建议将兴建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

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提请审议 兴建长江三峡工程议案的说明

国务院副总理 邹家华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就《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三峡工程的审查过程

三峡工程规模巨大，影响深远，国务院对兴建三峡工程历来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从五十年代开始，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直接关怀下，有关部门和广大科技人员进行了大量的勘测、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一九八四年，国务院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曾原则批准三峡工程（正常蓄水位一百五十米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此后，有关部门、地方和社会各界人士，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精神，提出了各种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为了使工程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和稳妥，要求原水利电力部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重新提出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九八六年原水利电力部组织全国各方面专家四百一十二人，分十四个专题进行论证。同时，国家科委配合论证，组织全国三百多个单位、三千二百多名科技

人员对四十五个专题进行科技攻关,取得了四百多项科研成果。经过近三年的努力,十四个专家组陆续完成了专题论证报告。一九八九年,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论证成果重新编制了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近四十年来,三峡工程的论证工作不仅有大批的专家和各界人士参加,而且已超过一般论证工作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科研、试验工作,使工程论证尽可能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国务院于一九九〇年七月在听取了重新论证的情况汇报和各方面的意见后,决定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

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工作,采取先分十个专题进行预审,然后再由审查委员会集中审查的办法,明确要认真地研究各方面提出的一些疑点、难点和不同意的意见,并作为这次审查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力求使审查得出客观、科学、公正的结论。十个预审组共聘请了一百六十三位专家,其中过去未参加过三峡工程论证工作的占百分之六十二,现任各有关部门行政、技术职务的占百分之七十三。各预审组进行了实地考察,召开了预审会议,于一九九一年五月都提出了预审意见。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至十二日,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十个预审组的预审意见。委员们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精神,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一致认为三峡工程的前期工作规模之大,时间之长,研究和论证程度之深,在国内外是少见的。它是成千上万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长期不辞辛苦、埋头实干的结晶,也是发扬民主,听取不同意见,反复论证的结果。审查委员会认为,无论赞成的、疑问的或者不同意的意见,都是为了如何更好地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和治理,都是从对国家和人民负责出发的。这些意见对增加论证深度、改进论证工作以及完善论证结果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对待所有意见都应采取博收其长、吸取合理部分的态度,而不应采取排斥对立的态度。因此,在论证、审查中,对有关部门、地方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审查委员会一致认为,在重新论证基础上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研究深度已经满足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要求,可以作为国家决策的依据。一九九一年八月三日,审查委员会召开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对长江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认为三峡工程建设是必要的,技术是可行的,经济是合理的。建议国务院及早决策兴建三峡工程,提请全国人大审议。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认真审议了审查委员会对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兴建三峡工程,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问题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长江是我国最大的河流,全长六千三百公里,流域面积一百八十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九,养育了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长江流域的水资源十分丰富,总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水力资源可开发量占全国的百分之五十三,内河航运里程占全国的百分之七十。流域内气候适宜,物产丰富,工农业总产值占全国的百分之四十,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但是,长江流域的水旱灾害分布很广,尤以中下游平原地区洪涝灾害最为严重。从清代以来,水灾更趋频繁。一八六〇年、一八七〇年两次特大洪水,中下游平原损失惨重。本世纪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五年两次大洪水,分别淹地五千零九十万亩和二千二百四十六万亩,直接淹死人口分别为十四万五千五百人和十四万二千人。一九五四年大洪水,虽然经过广大军民大力防守、抢救,采取分洪措施,仍淹地四千七百五十五万亩,死亡三万三千人,京广铁路一百天不能正常运行。历史上每次灾害,都给流域内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对国家经济造成很大的影响。

如何解决长江中下游特别是荆江河段的防洪问题,解除长江中下游两岸人民乃至国家、民族的心腹之患,一直受到中央的重视。社会各界对此也十分关注,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几十年来的治理实践和对各种意见、方案的反复研究和论证,要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包括有工程措施,也有非工程措施。诸如:(1)在干支流广大地区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加强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的建设,防止水土流失;(2)对主要支流开展治理,修建水库;(3)在干流上兴建三峡工程;(4)加强中下游堤防建设,特别是应尽快完成一九八〇年确定的近期防洪方案;(5)加强分蓄洪区建设;(6)加强河道整治和洞庭湖、鄱阳湖的治理;(7)加强防洪管理和非工程防洪措施,包括防汛、河道清障、严禁盲目围垦、通讯和预警、群众自救等措施的建设等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综合防洪体系。综合治理中的各项措施都在防洪体系中的某一方面发挥它一定的作用。兴建三峡工程也是发挥其一定的作用,而不是替代其他各项综合措施。综合治理的每一项措施对于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问题都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措施互补长短,都是不可缺少的,都必须进一步得到加强。各方面对综合治理措施提出了不少很好的、很有益的意见和

建议。不论现在和将来,凡是对治理开发长江有益的建议和意见都应该认真研究和采纳,不要因为考虑兴建三峡工程而予以忽视。三峡工程的建设时间比较长,所以其他各项措施更需要加强领导,更好地组织全面实施,以防止和减少在建设期间可能出现的洪涝灾害所造成的损失。限于本议案的内容主要是关于提请审议兴建三峡工程,所以对其他措施这里就不具体展开说明了。

(二)兴建三峡工程,是诸多综合治理措施中的一项关键性工程措施

建国四十多年来,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在长江流域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洪工程建设,加高加固干支流堤防三万公里,完成土石方四十亿零五千万立方米,修建支流水库四万八千座,并安排了一批平原临时分蓄洪区,对保障中下游地区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很大作用。

但是,目前长江上游巨大的洪水来量与中下游河道过洪能力小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在荆江河段尤为严重。据历史记载和调查,自一一五三年以来,长江宜昌的洪水大于八万立方米每秒的有八次,其中一八六〇年、一八七〇年在荆江上段的枝城洪峰流量达十一万立方米每秒。而现在荆江河段的过洪能力,包括南岸向洞庭湖分流,也只能安全通过约六万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流量,相当于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超过这个标准,就需要采取分洪措施。现在,分蓄洪区内人口稠密,每分蓄洪一次,损失巨大。而且,分洪后荆江河段也只能通过约八万立方米每秒的洪峰流量。一旦出现类似一八六〇年、一八七〇年这样的大水,即使运用分洪区后,仍有约三万立方米每秒的超额洪水无法安全通过,将造成南北岸堤防漫溃的严重局面。

荆江河段,北为江汉平原,南为洞庭湖区,汛期洪水位高于两岸地面六米以上,多的达十余米。一旦南岸堤防溃决,洪水将直趋洞庭湖,沿线民垸荡然无存;北溃洪水将直泻而下,淹没整个江汉平原,并危及武汉市和京广铁路的安全。荆江两岸有人口一千五百万人,耕地二千三百万亩,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棉基地,还有一批重要的大中城市和工矿企业、交通设施、油田等。无论南溃、北溃或两岸俱溃,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均将遭受到巨大损失,严重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大局。

作为长江中游起分洪调蓄作用的洞庭湖,每年长江水带入泥沙近一亿吨,因此,泥沙淤积日趋严重,不断萎缩。建国前有湖面四千三百五十平方公里,而到一九八三年只剩下

二千六百九十一平方公里，面积减少百分之三十八，大大降低了洞庭湖对荆江河段的分洪能力，进一步加剧了河道过洪能力小与上游洪水来量大的矛盾，使荆江河段原已十分紧张的防洪形势更趋严峻。如不采取措施，洞庭湖将会逐渐消亡，长江中游洪水失去调蓄场所，对荆江防洪是十分不利的。

三峡工程地理位置优越，能控制荆江河段洪水来量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控制武汉以上洪水来量的三分之二左右，特别是能够有效地控制上游各支流水库以下至坝址约三十万平方公里暴雨区所产生的洪水。这是其他防洪措施所难以替代的。三峡工程是提高荆江河段防洪标准，保障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关键性工程措施。

三峡工程的防洪作用显著，可以将荆江河段的防洪标准由十年一遇提高到一百年一遇；配合分蓄洪工程，可以防止荆江河段发生毁灭性灾害；可以减少流入洞庭湖的水、沙，减轻洞庭湖的淤积和防洪负担，延长洞庭湖的寿命；可以较大幅度地减少中游的分蓄洪损失；可以减轻洪水对武汉地区的威胁，对下游地区也有一定防洪作用。为了保障长江中下游地区特别是荆江河段南北两岸一千五百万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使社会长治久安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及早兴建三峡工程是十分必要的。这也是兴建三峡工程的主要出发点。

(三) 三峡工程可为华中、华东和川东地区提供重要的能源

任何一个水利工程的兴建，都应该尽可能地发挥其综合效益。三峡工程也不例外，除了要考虑其首要的巨大的防洪作用外，同时还要利用水力发电，带来巨大的发电效益。三峡水电站，年发电量八百四十亿千瓦·时，约相当于一九九一年全国总发电量的八分之一。与火电相比，相当于十四座装机为一百二十万千瓦的火电厂和三个年产一千五百万吨规模的煤矿及相应的运输工程。兴建三峡工程对缓解华中、华东及川东地区能源供应的紧张状况，减轻煤炭供应和运输的压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三峡工程地处我国腹地，距各大负荷中心的输电距离均在一千公里左右，三峡工程的建成将促进全国几大电网联网，可大大提高电网运行质量和效益。

积极开发水力资源是我国能源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针。目前国家正在长江支流上建设二滩、五强溪、隔河岩、东江、铜街子、宝珠寺等一批大型水电站。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长江干支流上其他规划中的主要骨干水电站，都将在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得到开发。

三峡工程的兴建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水电的开发,同时也将为西电东送起到中间支撑点的作用。

(四)三峡工程的另一个效益就是可提高川江航道通过能力,促进长江航运事业的发展

目前重庆至宜昌六百六十公里航道,流经丘陵和高山峡谷,落差一百二十米,滩多水急,航道通过能力小,运输成本高,限制了航运发展。三峡工程建成后,将改善通航条件,下水单向年通过能力由目前的一千万吨提高到五千万吨,航运成本可降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七,万吨级船队有半年时间可直达重庆,为发展西南地区的经济和繁荣长江航运事业创造条件。

三峡工程是一个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除防洪、发电、航运等效益外,还可增加长江中下游枯水期流量,有利于沿江城镇的供水,有利于南水北调、缓解北方地区缺水矛盾,并有灌溉、水产、旅游、发展库区经济等效益。三峡工程的兴建,对促进华中、华东、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关于三峡工程的建设方案

三峡工程正常蓄水位的选择,涉及工程规模、工程效益、水库淹没、移民安置和泥沙淤积等重大问题。国务院于一九八四年曾原则批准正常蓄水位一百五十米的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年,重庆市政府向国务院报告,要求将正常蓄水位提高到一百八十米,以便万吨级船队能直达重庆港。交通部门也持同样的看法。在重新论证和审查中,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分别对正常蓄水位一百五十米、一百六十米、一百七十米、一百八十米,以及“两级开发”和“一级开发、分期蓄水”等六个方案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和经济论证。考虑到三峡工程首先应当满足中下游的防洪要求,万吨级船队能够直达重庆,泥沙淤积问题的处理要有把握,以及库区人民不希望水库在防洪运用时因超蓄而造成临时搬迁等因素,最后确定,采用水库正常蓄水位一百七十五米,大坝坝顶高程一百八十五米和“一级开发,一次建成,分期蓄水,连续移民”的建设方案。该方案比原方案更为合理,防洪库容由原来的七十三亿立方米增加到二百二十一亿五千万立方米,使三峡工程的防洪、发电、航运效益增大,是各有关部门、地方和库区人民都能够接受的方案。初期先按一百五十六米蓄水位运用,有利于移民安置,又可验证泥沙淤积对库尾航道、港口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论证,三峡工程坝址选在湖北省宜昌县三斗坪镇。工程的拦河大坝全长一千九百八十三米,坝顶高程一百八十五米,最大坝高一百七十五米。水库正常蓄水位一百七十五米,水库总库容三百九十三亿立方米,其中防洪库容二百二十一亿五千万立方米;水电站装机二十六台,总装机容量一千七百六十八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八百四十亿千瓦·时。工程静态总投资按一九九〇年价格水平计算为五百七十亿元。工程建设需准备三年;主体工程总工期预计十五年,第一批机组在第九年开始发电。

四、关于三峡工程的技术可行性

三峡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科学试验工作已进行了近四十年,基本资料丰富,前期工作做得比较充分。大坝建在坚硬完整的花岗岩岩体上。工程规模虽大,但建筑物都是常规型式,我国有比较丰富的建设经验,有能力完成设计和施工任务。主要机电设备可依靠自己的力量,立足国内制造。总的讲,工程建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一些同志比较担心淤泥沙淤积、水库诱发地震和库岸稳定问题,经过国内有关专家的深入研究,已基本搞清楚,并有了对策。

长江的平均含沙量小,但年输沙量仍相当大,又是一条重要的通航河流,因此,泥沙问题应该慎重对待。根据国内许多工程解决泥沙问题的成功经验,并经过大量的模型试验研究表明,三峡水库是一个河道型水库,采取“蓄清排浑”的方式来运用,即汛期沙多水多,开闸放水排沙;枯水期水少沙少,关闸门蓄水,这样水库可以长期保持绝大部分有效库容,保证防洪、发电和航运等综合效益的发挥。论证中重点研究了泥沙淤积对重庆市的影响,认为采取综合措施后可以满足航运的要求;水库长期运用后,在假定的不利条件下,泥沙淤积将会使洪水位略有抬高,但其达到的水位不致影响重庆主要市区。

水库建成蓄水后是否产生诱发地震,一直是地质与地震部门长期研究的重点。经过几十年的调查研究,他们认为三峡工程坝址处于地壳稳定性较好的弱震环境地区,建库后虽然不能排除局部地段产生水库诱发地震的可能,但即使发生水库诱发地震,影响到坝区的烈度将不超过六度,不致影响工程的安全。

关于三峡水库库岸稳定问题,经过长时间的调查研究,专家组认为,水库无渗漏及严重的浸没崩岸问题,库岸的总体稳定性是好的。少数可能失稳的大型崩塌滑坡体离三峡坝址都在二十六公里以远,不会影响工程的运用和大坝安全。水库蓄水后江面展宽,水深加

大,因崩塌滑坡导致堵江碍航的可能性比建库前大为减小。

三峡工程规模巨大,技术复杂,对已发现的问题,要继续深入研究。在今后的工作中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技术问题,都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使工程建设更加稳妥可靠、经济合理。

五、关于建设资金筹集的可行性

三峡工程建设所需静态投资为五百七十亿元(一九九〇年价格)。其中,枢纽工程投资二百九十八亿元,水库移民投资一百八十五亿元,输变电工程投资八十七亿元。在论证和审查中,采用多种方法对建设三峡工程进行了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评价,包括静态分析、动态分析、工程本身的投入产出分析和各种替代方案的比较。研究结果表明,三峡工程虽然总投资大,总工期长,但由于防洪、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大,并在建设的中期就可发挥出巨大的发电效益,因此,仍能取得较好的国民经济效益和财务效益,各项国民经济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由于从第九年起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就有收益,因此预计工程建成后的短时间内,有可能收回全部建设资金。

资金筹措是兴建三峡工程的一个关键问题。工程实际需要筹措的资金比静态资金数量要大。具体数额与开工时间、物价、贷款利率等因素有关,特别是物价上涨因素对资金需要量的绝对数影响较大,但三峡工程的实物工作量(工程量约相当于两个半葛洲坝,发电量约相当于六个半葛洲坝)不会随物价上涨而增加。同时,物价上涨,电价等也会随之增加,筹资能力相应加大,这是一种“水涨船高”的关系。

三峡工程投资基数较大,但资金投入流程长,发电前资金需要量约为总量的一半左右。发电后的建设资金相当部分可以靠发电收入自筹。据测算,在建设期间可以发电四千三百多亿千瓦·时,创利税近四百亿元。在工程开始发电以后靠自身和葛洲坝电站的发电收入基本上能满足建设资金的需要。因此,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筹措的关键,是解决发电前近三百亿元(一九九〇年价格)的建设资金问题,平均每年投入二十五亿元至三十亿元,约占一九九二年全国基本建设总规模五千七百亿元的千分之五左右。除适当提高葛洲坝电站发电电价所得收入和征收水电建设基金外,所需资金还可以通过社会各方面筹资,如债券、股票、贷款以及利用外资等来解决。只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采用多渠道筹集,建设所需资金是能够解决的。

考虑到三峡工程规模巨大,需要资金量多,因此,正式开工建设的时间,还要根据国民经济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来确定。

六、关于水库移民、生态环境和人防问题

(一)水库移民是大家十分关心的问题

三峡水库移民,量大面广,据一九八五年统计,淹没区人口七十二万五千五百人,淹没耕地三十五万六千九百亩,涉及川鄂两省十九个县(市)。安置区经济不发达,土地资源有限,移民安置又涉及社会、经济以及生态与环境问题,这是兴建三峡工程中一个关键的和困难的问题。中央和地方对此都十分重视,社会各界也很关注。

为探索解决三峡水库移民安置的途径,一九八五年国务院决定在三峡库区进行开发性移民试点工作,改变过去一次性赔偿的办法,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六年多来,川鄂两省有关县、市进行了开发性移民试点工作,对农村移民安置、城镇及工厂搬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了探索,受到了库区领导干部与群众的欢迎和支持。试点经验表明,开发性移民大大优越于过去的赔偿性移民,利用移民计划的投资,作为发展当地经济的资金,合理地开发利用当地的资源,积极发展第一、二、三产业,努力拓展移民环境容量,同时安置好移民,使移民的生产和生活得到较好的安排。试点的成功,大大增强了各级领导做好移民工作的信心。

从目前的情况看,做好移民安置工作,也还有一些有利因素:一是百分之五十四以上是城镇居民,基本上可从事原来的职业,农村移民的数量不到总数的一半;二是农村移民和被淹的土地,分散在库区周边二千公里的范围内,淹没土地占有关县市的比重小,没有一个乡全淹,库区资源较丰富,生产门路较多,大多数移民可以就近后靠安置;三是全国的支持。即使如此,由于三峡工程移民安置量大,任务十分艰巨,对存在的问题要有充分估计,因此,切不可有任何松懈。要搞好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必须继续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开发性移民方针,做好移民安置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强管理,加强领导。国务院已成立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移民试点的各项工作。当前要继续做好扩大移民试点的工作,使得试点地区移民的生产和生活得到合理稳定的安排,并严格控制库区淹没线以下的基本建设和人口增长。

(二)生态与环境问题

国家对三峡工程的生态与环境问题极为重视,从五十年代开始就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八十年代以来,研究工作更加广泛、深入,并列入了国家“七五”科技攻关计划。最近,有关部门编制的《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通过了主管部门的预审和国家环保局的终审。

三峡工程建设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既有有利的方面,也有不利的方面。有利的影响主要有:可以有效地减少洪水灾害对中下游地区生态与环境的破坏,减缓洞庭湖的淤积和萎缩;增加中、下游枯水期流量,改善大坝下游枯水期水质,并可为南水北调提供水源条件;与火电相比,可减少大量废气、废水、废渣对环境的污染。

不利影响主要在库区,如水库淹没、移民和城镇迁建,若处理不当,会加剧库区原已紧张的人地矛盾,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泥沙淤积对库尾会有影响;库区部分水域水质污染会加重;部分文物古迹被淹没,三峡自然景观会受到一定影响;对水生生物和珍稀物种也会有影响等。

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广泛而深远,本着对人民负责和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对不利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采取得力措施将其降低到最小程度。结合三峡工程的建设,必须认真做好包括上游水土保持以及城乡建设、移民安置、资源开发、水质保护、环境整治等在内的库区综合规划;库区新建项目要选无污染或少污染的产业,必须切实执行在审核项目的同时也要审核环保的制度;积极治理老污染源;建立生态与环境监测网络,对生态环境实行监测、管理和研究;要制定三峡库区的环境保护办法;对文物古迹要尽可能地搬迁和保护。各方面要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以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三)人防问题

战时三峡工程大坝的安全问题,从五十年代起就进行了大量试验研究。三峡水库下游有二十公里长的峡谷河段,对溃坝洪水起约束、缓冲和消减作用,有利于减轻洪灾损失。在大坝遭突然袭击严重破坏的情况下,据溃坝模型试验,溃坝洪灾对坝下游局部地区造成的损失是严重的,但由于狭长峡谷所产生的缓冲作用,可以减轻危害,不致造成荆江两岸发生毁灭性灾害。

人防问题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但仍需继续深入研究,采取工程防护和积极防御等综合

对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三峡工程可能因遭战争破坏而产生的损失。

七、对三峡工程决策的建议

综上所述,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认为;三峡工程是一项规模宏大的水利枢纽工程,在防洪、发电、航运和供水等多方面将产生巨大的综合效益,特别是对保障荆江两岸一千五百多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从对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为下世纪初国民经济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来说,兴建三峡工程也是十分必要的。有关三峡工程的勘测、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自五十年代初开始,全国有关部门和各方面人士通力合作,已持续进行了近四十年,前期工作深入,需要研究和解决的主要问题,已基本清楚,并有了对策。建设方案通过重新论证和审查,考虑和吸收了各方面的有益意见和建议,更趋完善。三峡工程的前期工作已经可以满足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要求。三峡工程建设是必要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力是可以负担的,当前决策兴建三峡工程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

长江百余年来发生了五次大洪水,自一九五四年以来,已有近四十年没有发生全流域性的大水。洪水的出现有一定的周期性,在一定意义上讲,发生大洪水的威胁在不断增长。去年淮河、太湖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提高了全社会的水患意识,全国人民和各界人士对兴建三峡工程更为关切,增加了及早决策兴建三峡工程的紧迫感。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现在决策兴建三峡工程,时机也是比较适宜的。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了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对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同意兴建长江三峡工程,建议将兴建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

三峡工程规模大,投资多,建设周期长,移民量大,技术复杂,影响面广,建设任务十分艰巨。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应有充分的估计和足够的重视,谨慎从事,认真对待,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三峡工程建设更加稳妥可靠。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同心协力,把这项造福当代、荫及子孙的事情办好。

我的说明完了,请各位代表审议。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 应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新闻发言人邀请答中外记者问

(1992年3月23日)

《南华早报》记者：美国国务卿贝克去年11月访华时您对他说，没有受到刑事指控的中国人都可以申请出国。但现在有几个申请离开中国的人未批准离境。这是为什么？

钱其琛：我对贝克国务卿说的话仍然有效。我是说所有没有受到法律追究的人可以申请要求出国。申请要有手续，要经过批准。未经一定的手续是不能出国的。你所说的这些情况并没有改变我对贝克国务卿说过的话。

香港电台记者：钱外长前不久访问英国时双方讨论的一个主要议题是香港问题，请问你们讨论了香港问题的哪些方面？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工作情况如何？

钱其琛：我访问英国的时候，和英国方面的会谈大约有一半时间是讨论与香港有关的问题。我们全面回顾和讨论了香港问题的各个方面。双方共同的愿望和目标是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且保证香港平稳过渡。双方满意地指出，在香港新机场谅解备忘录签署之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是有成效的，同时希望加快这方面的工作。明天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就要召开第22次会议，我们希望会议取得新的进展。

《中国日报》记者：日本军国主义势力侵华期间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据了解，某些“两会”代表和委员要求日本政府对华实行民间赔偿，请问钱外长对此有何看法？

钱其琛：从甲午战争到抗日战争胜利，日本军国主义使中国人民遭受深重灾难达半个世纪之久。对于侵华战争中所造成的一些复杂问题，日本方面应当妥善处理。关于战争赔偿问题，中国政府在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中作了明确表述，这一立场没有变化。人民代表有权提出议案和建议，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议案的机构将按规定来处理这些议案和建议。

法国《欧洲时报》记者：在法国来自印支、尤其是来自柬埔寨的人比较多，他们非常关

心柬埔寨的局势。请问钱外长对柬埔寨的和平前景怎样估价？

钱其琛：不久前我到柬埔寨访问过，同西哈努克亲王以及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各派领导人都分别进行了交谈。在这些交谈中，我得到的印象是，尽管各派之间存在着分歧，但都愿意认真贯彻执行在巴黎签署的关于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协议。同时各方都要求和希望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能尽快进驻柬埔寨，以保证柬埔寨的过渡时期能够平稳度过，并且及时举行大选。我认为，柬埔寨实现和平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不可逆转的。

瑞士广播和电视台记者：一年前您在这个场合强调说，中国支持联合国在国际政治中、在解决争端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现在我们看到联合国安理会正酝酿对利比亚进行制裁，对伊拉克重新给予军事打击。中国是否支持联合国扮演一种“世界警察”的角色？

钱其琛：中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和解决地区争端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至于讲到利比亚问题，中国一贯反对并且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赞成对飞机爆炸事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原则，进行认真、全面、公正、客观的调查，并且给有关的罪犯以应有的惩罚。因此中国赞成联合国安理会的 731 号决议。现在有关各方正在通过协商努力寻求公正合理的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赞成联合国安理会对利比亚采取制裁行动，因为这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会加剧地区紧张局势，造成严重的后果。在伊拉克问题上，我们一贯认为，伊拉克人民是无辜的。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取消对伊拉克进口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的限制是必要的。安理会有关的决议应当得到切实的执行，希望伊拉克继续与安理会合作。但是我们反对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来解决国际争端。

法国《世界报》记者：1989 年中国曾说，如果法国向台湾出售军舰中国将予以报复。现在法国正就向台湾出售战斗轰炸机进行谈判，请问中国对此将采取什么行动？

钱其琛：你刚才提到的这个问题，我们正和法国进行专门交涉，详细的情况我不在这里宣布。但我可以告诉你，如果法国出售“幻影—2000”战斗机给台湾的话，中国必然会作出强烈的反应。

台湾电视公司记者：这次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关于加入关贸总协定时说，中国大陆加入之后不反对台湾地区加入，报告还提到不反对台湾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经贸往来。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有可能不反对台湾与大陆一起加入关贸总协定，或者允许台湾地区先加入关贸总协定？

钱其琛：我可以很明确地回答你，只有在关贸总协定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约国的地位之后，我们才有可能同意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单独关税地区加入关贸总协定。

法国《阿尔萨斯最新消息报》记者：您能不能详细说一说，中国将采取哪些强硬措施，迫使法国取消上述与台湾的武器交易？

钱其琛：我们并不愿看到中法关系倒退或受到严重伤害。法国政府如果不顾中国的交涉向台湾出售武器，中国被迫采取的反应将是强烈的。你知道，同样是欧洲国家，荷兰、德国都取消了同台湾的武器交易计划。

韩国《经济日报》记者：李鹏总理在报告中指出，中国政府高兴地看到朝鲜半岛出现缓和的局势。您认为中国和南朝鲜建立外交关系是否有利于朝鲜半岛缓和紧张局势？中国同南朝鲜建立外交关系是否有什么先决条件或时间表？

钱其琛：我们确实希望朝鲜半岛局势走向缓和与稳定，支持并赞赏朝鲜北南双方总理会晤达成的协议和签署的文件，并希望这些协议和文件付诸实施。中国和韩国现在已经互设了民间贸易代表处，并展开了直接贸易。我们希望这种关系能继续发展。韩国外长李相玉不久将作为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上届会议的主席来北京。我将同他会晤，主要讨论亚太经社理事会的问题。当然也不排除谈其他任何问题。但我没有任何时间表和情况向您介绍。

芬兰记者：中国对于建立东亚、东北亚、东南亚共同市场持什么态度？中国是否也希望成为其中的一员？

钱其琛：中国的立场非常明确，就是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地区经济合作，但不主张建立任何封闭的贸易集团。

《人民日报》记者：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旧的世界格局已经打破，新的世界格局尚未形成。您认为应当建立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新格局？

钱其琛：旧的世界格局已经打破是指战后两个超级大国对抗这一两极体制的结束。新的世界格局究竟怎样还要看发展。它很可能是世界多极化的格局，也就是说世界现在是多样化的，有多种多样的力量。比如从经济上来讲，北美、亚洲、欧洲就是不同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世界不可能成为一极的，也就是一个超级大国垄断国际事务和主宰世界。我认为更大的可能是一个走向多极化的世界。

《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记者：现在超级大国逐步减少在亚洲的军事存在，中国是否会填补真空？

钱其琛：中国反对霸权主义，中国自己绝对不会做超级大国，所以不存在“填补真空”的问题。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成员，应该平等地参与国际事务。这就是我们的主张。

合众国际社记者：李鹏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和平演变，你们是不是真的认为有一些外国势力在积极参与推翻和颠覆中国政府？能不能给我们举出一个具体的例子或者提供一些具体的证据？

钱其琛：我想用不着举具体的例子，因为有些外国政治家已经明白清楚地讲出了他们的这种意图。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中国政府多次强调要与周边国家加强睦邻友好关系。请问去年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关系有哪些进展？中国对东盟特别是新加坡，在未来几年里会有哪些交流与合作？在南沙群岛的主权争议问题上中国有没有新的解决方案？

钱其琛：中国与东盟的关系应该说有很大的发展。东盟总共有6个国家，原来中国和其中3个国家没有正式外交关系，现在全部都建立了外交关系。其次，从去年开始，中国接受邀请参加了东盟国家外长会议的开幕式，并和东盟六国的外长进行对话。今年7月将在菲律宾继续进行这样的接触、对话。柬埔寨问题的解决也为我们和东盟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我们与东盟国家包括新加坡在内的这种经济及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还会进一步加强。至于南沙群岛，中国政府的立场是非常清楚的，没有改变。

中国新闻社记者：中国认为目前应该利用有利的国际环境，请问，这种有利的国际环境具体内容是什么？

钱其琛：两极格局结束以后，世界大战打不起来；亚太地区相对稳定，东亚已经成为世界经济中最有活力的地区；中国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持续发展；我们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不断加强；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一个稳定的中国对世界和平和发展有利；发达国家先后出现经济衰退、复苏乏力，不能忽视中国这样一个巨大的市场。所有这些都说明目前是中国加快改革、扩大开放的一个有利时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 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 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

国办发〔1992〕17号

湖北、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简称三峡工程区域，下同）的人口和基本建设是一个动态系统。能否严格控制住三峡工程区域的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是关系到三峡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任务能否按期顺利完成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为做好这方面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现在起，三峡工程区域的人口自然增长，要严格按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川、鄂两省的规定执行，不能超出本省增长的平均数。人口的机械增长，要严格按现行政策掌握，不要新开口子，谁在这个问题上开口子，要追究谁的责任。对随意自行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坝区和库区移民对待，国家也不负责搬迁安置。

二、从现在起，在三峡工程区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搞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个别确因生产、生活特别急需、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能替代的小型技术改造或简易配套项目，经报省政府审批后才能允许建设。凡违反规定的建设，除按违章建筑处理外，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对危房改造，也应严加控制，凡通过适当加固、维护、修缮能排危的，就不要拆除重建；个别确需拆除改建的，要因陋就简进行恢复，不要扩大原规模，对擅自扩大规模的，其扩大部分，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积极为移民搬迁创造条件。三峡工程区域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紧作好受淹县城、集镇、乡村的移民搬迁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按规划组织实施。在规划设计上，一定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不能贪大求洋。移民搬迁和远景发展要区别开来。在规划组织实施中，要有重点地搞好搬迁规划区域内的通路、通水、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基本建设方面，各级政府机关要起带头作用，对拟新建的办公用房、住宅等，都要到淹没线以上的

规划区内进行；工矿企业的改建和扩建，要结合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积极配合移民搬迁，逐步转移到淹没线以上区域；商业网点，特别是商业批发，以及学校等单位的迁建，也要结合当地的移民规划，有计划地逐步转移到淹没线以上。

四、要切实加强领导。川、鄂两省和坝区、库区各级政府，要把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区域的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要有针对性地认真做好各方面的思想政治工作，让广大干部群众正确理解和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大局和小局的关系、损失和效益的关系，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必要时，坝区、库区的县(市)政府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发布布告，让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监督执行。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检查工作，不断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把这方面的工作做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贫困地区 基本农田建设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建设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

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建设的报告

国务院：

“七五”期间，我国的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贫困地区大多数人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但是，贫困地区大多是在自然条件恶劣、灾害频繁、生态恶化、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现有耕地大部分是坡耕地，土地贫瘠，抗灾能力弱，农业生产水平低而不稳，一遇自然灾害返贫率较高。去年十月，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在陕西省白河县召开了全国贫困山区经济开发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贫困山区建设基本农田的经验，重点讨论了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建设问题。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

缺粮，是我国贫困地区的突出特征。稳定地解决温饱，首先要解决吃饭问题。实践证明，贫困地区吃粮不能完全靠调入。吃调入粮成本高、风险大，国家运不起、贴不起，群众也买不起、背不起。贫困地区解决粮食问题，还是要靠建设基本农田加科学种田。

建设基本农田，可以变三跑地（跑土、跑水、跑肥）为三保地（保土、保水、保肥），提高抗灾能力，稳定农业生产；可以有效地应用农业科学技术，为精耕细作创造条件；可以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产量，一般每公顷可增产一千五百到二千二百五十公斤；可以减少粮食调入，提高粮食自给率，稳定解决贫困户的口粮问题；可以促进退耕还林还牧，真正发挥山区优势，为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

为此，贫困地区的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克服畏难情绪，坚定建设基本农田的信心和决心；认真总结群众在基本农田建设中创造的成功经验，广泛深入地发动和组织群众；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优势，调动广大群众脱贫致富的主动性、积极性，把基本农田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二、目标、要求

（一）到本世纪末，贫困山区做到人均零点零三公顷到零点零七公顷稳产高产的基本

农田。

(二) 贫困山区坡耕地多，改土任务重。目前，基本农田建设主要以坡改梯为主，建设好水平梯田。在干旱半干旱地区、沙区、洪涝区、渍水区、冷浸田区，主要矛盾是水，要以治水为主，改造中低产田。无论是改土还是治水，都要着眼于建设好基本农田，把解决贫困户的粮食问题放在首位，为稳定地解决温饱奠定基础。

(三) 建设基本农田，要根据“八五”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建设规划，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要把建设基本农田和国土整治结合起来，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做到开发一片、治理一片、巩固一片、见效一片。

(四) 建设基本农田，要坚持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发展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相结合。在水平梯田地坎边种植经济作物或林木，发展“地坎经济”，即“吃粮靠中间花钱靠坎边”，解决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争地的矛盾。要严格按科学办事，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积极推广科技成果，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基本农田的综合经济效益。

三、有关政策

(一) 建设基本农田，要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进行。坚持“谁投入谁受益、谁建设谁长期使用”的原则，允许继承和有偿转让。农户在原承包土地上建设基本农田，不能随意增加农业税、承包产量和集体提留，不许搞任何形式的无偿调整。发展集体经济需要的土地，应通过开发荒山、荒坡、荒滩、荒地、荒沟等办法解决，不许抽调农户的承包地。

(二) 集体统一组织在荒山、荒坡、荒滩、荒地、荒沟上新造的基本农田，可以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也可由农户承包经营，并享受国家有关农业土地开发优惠政策。

(三) 劳动组织形式，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农户的积极性和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农户自己能干的自己干，农户自己干不了的集体统一组织干，可以是户、联户、组、联组或村为单位进行。无论采取哪种劳动协作形式，都要从实际出发，符合工程建设的要求和劳动力就近就便的原则，保证互惠互利、均衡受益，避免“一平二调”和重吃“大锅饭”。

(四) 建设基本农田的速度和规模要量力而行，贵在坚持。要根据当地基本农田建设的需要和农民的实际承受能力，合理安排投工、筹资的数量。要保证不影响农民的正常

生产活动，不贻误农时；要根据农户的不同情况，有劳投劳，无劳投钱；要对军烈属、五保户、病残户、缺劳户给予照顾。做到修地和农民生产、生活统筹兼顾。

四、资金、物资保证

(一) 基本农田建设投入和受益的主体是农民，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原则，依靠广大农民投劳投资，通过劳动积累建设基本农田。国家用于基本农田建设的补贴投入，要根据建设的难易程度和群众的投入能力，有所区别，把政府补贴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任务挂起钩来，充分发挥国家投入的推动作用。

(二) “八五”期间，国家每年支持贫困地区的十亿公斤以工代赈粮，是推动基本农田建设、稳定解决群众温饱的重要手段。各地要严格执行“以粮养粮”的方针，把粮食用于最贫困、缺粮最严重和缺粮农户最集中地区的基本农田建设及其配套工程，不能分散，不能转向，专粮专用。各有关部门对这项建设的投入，也应增加。

(三) 国家从扶贫资金中划出一定数量，分配给各地，用于建设基本农田的施工材料费用等。

(四) 各地对建设基本农田所需炸药、雷管、钢钎、水泥等物资要优先安排，保证供应。有关部门要加强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并在运输、贮存等方面提供便利。

五、加强领导，通力合作

贫困地区建设基本农田意义重大，工程艰巨，需要大量投入，必须长期坚持。做好这项工作，关键在领导，特别是县一级领导。因此，各级领导要把基本农田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和指标层层分解，逐级落实，明确责任，如期完成。要把建设基本农田作为长期的硬任务，一届接着一届干下去。

各级领导要改进领导方法，转变工作作风，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深入现场、亲自蹲点、树立典型、总结经验，以点带面，组织推广，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坚持政府部门包乡、包村、定点扶贫的好形式；组织干部参加劳动，带领群众把基本农田建设扎扎实实长期坚持下去。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积极配合，通力协作，搞好服务。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规划；水利、水保等部门负责工程的技术设计和组织实施；财政、银行、物资等部门做好资金、物资保证；农业科技部门做好科技推广工作。各部门要共同努力，确

保基本农田建设的工程质量和综合效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一月七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修改条文的通知

公发〔19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作如下修改，现发布施行，其中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自1992年4月1日起执行。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公民第一次领取居民身份证或者换领居民身份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申报补领新证，交纳相当于证件工本费二倍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修改为：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的标准由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核定。

公民交纳的证件工本费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附：《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原文

公 安 部

1992年2月27日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原文

第四十四条 公民第一次领取居民身份证,免交证件工本费用。

公民申报换领新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申报补领新证,交纳相当于证件工本费二倍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证件工本费由财政部根据制证成本核定。

公民交纳的证件工本费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关于颁发居民身份证转入日常工作后有关经费问题的通知

公发[1992] 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批复》(国函[1991]85号)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将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由集中发证转入日常工作后有关经费问题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公民第一次领取居民身份证、换领居民身份证,一律实行交纳证件工本费制度;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应收取相当于证件工本费二倍的费用。

二、公民第一次领取居民身份证或按照有关规定换领居民身份证,一般地区每证交纳工本费5元,经济特区每证交纳工本费10元。

三、贫困地区的公民,确实负担不了证件工本费用的,可以酌情减免,减免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收取的费款,全部上缴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颁发居民身份证所需的办公、技术制证(包括证件成本、制证设备的维修和小型制证设备的添置、更新)、证件发放、居民身份证存储、管理设施的配置、制证中心(所)房屋维修以及运输工具的购置等费用,按实际需要,由公安机关编制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专款专用。

五、要充分利用原有居民身份证制作设施,需要新增加的设施,包括各制证中心(所)的新建、翻建以及设备更新等基本建设费用,仍按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86〕公发 11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地方财政和地方计划部门安排解决。

六、临时身份证工本费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财政部门核定,并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备案。

七、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工作经费的收入、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公安部门制定。

八、本通知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公 安 部
国 家 计 委
财 政 部
国家物价局

1992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四川省云阳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2〕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关于云阳县人民政府驻地由云阳镇迁至双江镇青龙嘴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云阳县人民政府驻地由云阳镇迁至双江镇青龙嘴。搬迁经费由省自行联系落实,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辽宁省将岫岩满族自治县 划归鞍山市管辖的批复

民行批〔1992〕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划归鞍山市管辖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丹东市管辖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划归鞍山市管辖，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岫岩县原各项待遇不变。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2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裴远颖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立陶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立陶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任命张德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任命李凤林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尔多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